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3462號

債 權 人 陳萱萁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意勝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有明定。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修法理由參照)。又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債權人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使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債權人自有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該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更為繁雜遲緩。

二、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一)陳報本件債務人究為「睿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或「徐意勝」？若本件債務人為睿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請具狀列睿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其法定代理人；並提出睿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二)提出債務

01 人徐意勝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如：借據、支票、本票)，或
02 匯款收據、轉帳收據影本，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
03 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徐意勝所有。(因狀附匯款紀錄之受款
04 帳戶為「睿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三)提出Line截圖為
05 債務人徐意勝之釋明資料。」，債權人雖於民國113年11月2
06 5日具狀補正，惟債權人僅提出睿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之公
07 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仍未提出債務人
08 徐意勝個人借款之釋明資料，亦未具狀表明對受款人睿勝數
09 位科技有限公司請求，揆諸前揭規定，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
10 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
11 回。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13 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5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